

证券代码：300137

证券简称：先河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4-041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202,8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合计转增 121,680,000 股，同时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,140,000 元（含税）。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2,8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24,48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7月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7月4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4年7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4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, 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 (%)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 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37,936,527	18.71%	22,761,916	60,698,443	18.71%
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	37,936,527	18.71%	22,761,916	60,698,443	18.71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64,863,473	81.29%	98,918,084	263,781,557	81.29%
三、股份总数	202,800,000	100%	121,680,000	324,48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324,48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3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19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石家庄市湘江道251号

咨询联系人：苏少玲

咨询电话：0311—85323900

传真：0311-85329383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 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- 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